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的行为。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2年4月22日